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宗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68,10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38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52,823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0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5,277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2,176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4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2,151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0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917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6%；反对 15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6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992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09%；反对 15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55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莹、罗瑶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